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
原民部落營造
(核定本)

原住民族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目 錄

目錄.....	I
表目錄.....	III
圖目錄.....	IV
第壹章 計畫緣起.....	5
第一節、依據.....	5
第二節、環境變化趨勢.....	7
第三節、問題評析.....	9
第貳章 計畫目標.....	12
第一節、目標說明.....	12
第二節、達成目標之限制.....	13
第三節、工作指標、效益指標、目標值.....	14
第參章 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17
第一節、各部會相關計畫.....	17
第二節、計畫推動問題研析.....	19
第肆章 執行策略及方法.....	20
第一節、工作執行策略.....	20
第二節、各項工作分期執行規劃.....	23
第三節、執行步驟(方法)與分工.....	24
第四節、營運管理.....	31
第伍章 經費需求與財務評估.....	33
第一節、經費需求分析.....	33

第二節、地方自籌款.....	34
第陸章 預期效果及影響.....	35
第一節、預期效果.....	35
第二節、預期影響.....	37
第柒章 經濟效益評估.....	38
第一節、可量化經濟效益.....	38
第二節、不可量化經濟效益.....	38
第捌章 附則.....	40
一、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40
二、風險管理.....	40

表目錄

表 2.3.1 工作指標及目標值.....	15
表 2.3.2 效益指標及目標值.....	15
表 4.2.1 本計畫分期執行工作重點.....	23
表 5.1.1 分期經費需求 (單位：億元).....	33
表 5.1.2 分年經費需求 (單位：億元).....	33
表 5.2.1 地方應分擔款比率.....	34
表 8.1.1 風險評估及處理表.....	40
表 8.1.2 影響之敘述分類表.....	42
表 8.1.3 機率之敘述分類表.....	42

圖目錄

圖 2.1.1 本計畫目標示意圖.....	12
圖 4.1.1 全國 106 年度本會設置 121 個部落文化健康站分布圖	21
圖 6.1.1 本計畫預期效益示意圖.....	35

第壹章 計畫緣起

第一節、依據

一、憲法

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2 項規定：「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訂之。」

二、原住民族基本法

1. 政府應依原住民族意願，本多元、平等、尊重之精神，保障原住民族教育之權利；其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第 7 條)。
2. 政府應寬列預算並督促公用事業機構，積極改善原住民族地區之交通運輸、郵政、電信、水利、觀光及其他公共工程。(第 15 條)
3. 政府應尊重原住民族選擇生活方式、習俗、服飾、社會經濟組織型態、資源利用方式、土地擁有利用與管理模式之權利。。(第 23 條)
4. 政府應依原住民族特性，策訂原住民族公共衛生及醫療政策，將原住民族地區納入全國醫療網，辦理原住民族健康照顧，建立完善之長期照護、緊急救護及後送體系，保障原住民健康及生命安全。(第 24 條)
5. 政府應積極辦理原住民族社會福利事項，規劃建立原住民族社會安全體系，並特別保障原住民兒童、老人、婦女及身心障礙者之相關權益。(第 26 條)
6. 政府對於居住原住民族地區外之原住民，應對其健康、安居、融資、就學、就養、就業、就醫及社會適應等事項給予保障及協助。(第 28 條)

三、政策計畫

1. 106年2月行政院通過「國家發展計畫—106至109年四年計畫暨106年計畫」，未來4年，國家建設的推展，將依循蔡總統揭示之「創新、就業、分配」核心理念，建構永續發展的新經濟模式，致力達成「新經濟模式的開創」、「社會安全網的完善」、「社會公平正義的維護」、「區域和平的推進」、「全球公民社會的模範」等國家發展願景。其所揭櫫的6大施政主軸中，於「政府效能與財政健全」施政主軸中提及「...追蹤並督促各機關進用原住民...」為推動策略與措施的一環；於「安心生活與公義社會」施政主軸中，將「透過專案試辦計畫鼓勵資源豐沛地區發展整合式服務模式，鼓勵資源不足地區發展在地長期照顧服務資源，維繫原住民族文化與地理特色，並以培植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擴充複合型服務中心，以及廣設巷弄長照為策略，積極建置以社區為基礎之長照服務體系」列為106至109年重要策略與措施之一。
2. 106年2月17日行政院林院長於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施政報告，6項現階段具體施政措施及未來推動方向，除於「深耕文化教育，尊重多元族群」中指出「...深化原住民族權利的保障...」外，於「擴大公共建設，發展城鄉共榮」中亦指出「為突破經濟發展遲緩，行政院規劃從今(106)年起，在維持財政穩健的原則下，將全面檢討及加速基礎建設投資，除了再提升國營事業投資幅度之外，也在籌編跨年度的特別預算，推動以軌道、水環境、綠能、數位及地方城鄉發展亮點建設等為主軸的前瞻基礎建設」。
3. 106年2月18日行政院召開前瞻基礎建設推動專案會議，會中確定辦理十大工程，本會部分納入城鄉建設項下辦理，爰由本會提出「原民部落營造」。
4. 106年4月18日蔡總統於「長照2.0推動進度及滾動檢討會議」裁示略以：「原住民部落高達700多個，目前僅121個部落有文化健康站，文化健康站應提升為綜合服務站，包含簡易

醫療、老人照顧、托育、課後照顧、日間送餐等複合式功能，並可增加就業機會」。

第二節、環境變化趨勢

一、原住民族人口老化日趨嚴重，長期照護需求快速增加

我國人口結構由於醫療進步，生活環境改善，平均壽命延長、生育率降低、人口老化快速，撫養比率增加，逐漸形成高齡化社會。另一方面，由於醫療科技的進步，疾病型態由急性病轉為慢性病為主，對於醫療照顧之需求由「治療」轉為「治療與照護並重」。而過去家庭為長期照護主要單位，在家庭結構核心化、婦女就業增加，都使得家庭照護功能減弱，長期照護需求快速增加。

而同樣問題在原住民族部落尤其嚴重。根據內政部統計，104 年底我國原住民人口數計 54 萬 6,698 人，約占總人口 2.2%。其中原住民人口之老化指數為 33.75(平地原住民 43.17，山地原住民 26.66)且呈逐年上升趨勢。至於在扶養比方面，原住民人口之扶養比為 36.93(平地原住民 35.89，山地原住民 37.87)，較總人口扶養比之 35.28 為高。隨經濟發展及社會變遷，年輕人在原鄉部落難以發展，青壯人口大量外移謀生，傳統部落空洞化，家庭支持式微，殘疾、失能長者增加，原鄉長者比其他縣市尤其高，甚至某些部落老年人口高達 20%。此外，山地醫療資源不足，原住民能掌握的社會資源稀少，重大傷病帶來經濟負擔加重，因貧而病或因病而貧，形成惡性循環，使原住民照護問題更形嚴重。顯見原住民長期照護為我國社會發展上必須面對的重要課題，而這些困境都有待關切與積極改善。

二、原住民族地區之基礎建設欠缺問題浮現，文化凝結需求提升

原住民族居住地區地處偏遠，屬國土空間結構發展邊陲與環境敏感地區，經濟建設及社會發展相對弱化的地區，不僅交通不便，相關的傳統聚會所、祭儀場地、基礎設施等的硬體設施，常因「效益性」的考量下，不是損壞不堪使用就是設備缺乏不足。近年來，在部落意識逐漸凝聚及公民參與逐漸成形下，這些硬體設施卻因過去興建時僅考量基

礎功能的維持，而出現功能無法負荷產業轉型需求，也無提高考量部落產業及和觀光發展的市場競爭力及附加價值功能的設計。

三、都市與原鄉的人口推拉效應，居住需求與日俱增

受到都市就業、教育、醫療、社會福利及生活便利較吸引原住民等都市拉力因素，與原鄉就業、謀生不易等原鄉推力影響，原住民紛紛遷往都市尋求工作機會。105年6月止，遷居在都會地區原住民人口數已達25萬4,354人，占原住民族總人口數46.24%，其中尚未包含居住都會地區但未設籍之族人。從統計資料顯示，目前居住於都市地區的原住民，居住負擔能力低，部分經濟狀況差的原住民，選擇於都市外圍地區自行搭蓋房屋。按聯合國於1948年發布之《世界人權宣言》及1966年第21屆常會決議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皆保障「適足居住權」，並要求締約國採取適當作法以確保之。該公約之《第四號一般性意見》明確指出「適足居住權」適用於「每個人」，只要有「使用權」，無論租用、占用、非正規社區、聚居等各種形式，理應受到一定程度的保障。

四、資訊社會價值多元，形成對原住民族社會發展挑戰

資訊社會的來臨，使得原住民族社會除了須面對數位落差衝擊，並影響學生學習成效發展。再者，資訊社會也連帶影響產業與經濟之發展，使得原屬初級產業之原住民族部落經濟更是雪上加霜，也影響學生受教育之機會。更嚴重的是由於資訊傳播快速，網路訊息多元而未經妥適篩選，恐造成社會價值的混亂，衝擊原住民族社會傳統的價值與秩序，使得原來社會中維繫文化的信仰、社會制度、精神倫理、人際關係等面臨嚴重之挑戰。

五、原住民地區傳統家庭結構變遷，凸顯幼童受教權益需求

原住民地區青壯人口外流嚴重，造成原住民幼童單親、依親及隔代教養比例偏高。面對此家庭結構的問題，應特別關注現有學齡前兒童的托教服務措施，滿足及舒緩原住民族家庭的幼兒托育之需求負擔；並加強國中、小學童課後輔導及多元智能之學習，提供多元學習管道以提升

基本學力。此外，隨著環境變遷，原住民族傳統家庭結構、教育型態亦隨之改變，父母或照顧者易因忙於工作而無暇兼顧親職及家庭教育。是以，需強化原住民族親職教育資源之可及性與近便性，方能提升家庭親職教育功能，健全家庭教育對子女關懷與照顧，以適應當前社會環境。

第三節、問題評析

為回應原住民社會之需求，並順應世界之潮流，行政院於 85 年 12 月 10 日成立「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103 年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法修正，更名為「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使原住民事務能有專責統籌規劃單位，對於原住民族政策的釐訂及推展，亦更具一致性與前瞻性。雖本會近幾年來不斷以各項計畫補助改善原住民族基礎民生建設、部落內公共生活空間、興建及改善開放式聚會場所等，惟囿於環境變遷、經費有限、人力不足，人口結構變化等因素，以下就常見問題進行評析。

一、交通不便及醫療資源缺乏，凸顯長照及健康站不足的問題

原鄉地區的長期照顧服務由於服務量未達經濟規模，以致長照服務嚴重不足，照顧服務員人力普遍缺乏。依據調查，以長期照顧服務資源來看，原住民族鄉鎮地區的長照服務相關據點，只占整體長照資源市場的 9.8%，山地鄉的長照資源更少，長照服務的據點率僅有 2.7%。雖然政府近年推出許多相關衛生醫療及社會福利政策與方案，但原住民族部落長期照顧服務仍有許多困難與問題必須面對，主要有「交通不便形成地理的障礙、醫療資源缺乏設備不足、社會福利服務資源缺乏、醫事及照顧人力不足或流動率太高、家庭照顧者知識或技能不足、經濟的障礙、文化語言的障礙」等 7 大問題。為使長期照顧服務更能達成適切性、近便性及永續性，落實社區化照顧的精神，長期照顧的基礎建設-部落文化健康站，實為刻不容緩的課題。

二、青壯人口嚴重外流，無暇兼顧親職及家庭教育

青壯人口大量外流，造成部落隔代教養及單親家庭成為普遍現象。

面對此人口結構的問題，應特別關注現有學齡前兒童的托教服務措施，滿足及舒緩原住民族家庭的幼兒托育之需求負擔，並加強國中、小學童課後輔導及多元智能之學習，以確保基本學力之需求。

三、部落地景流失、部落文化性不足

原住民族地區自然及人文的資源，是臺灣各種建設的活水源頭，也是臺灣整體建設水準向上提升的重要拼圖，其整體規劃建設的良窳，不但成為原住民族生存發展的轉捩點，也將是臺灣整體人民生活水準均衡發展的關鍵。原住民青年大部分遷移都會地區，部落公共設施及公共建築一般發包由營造廠施作，而使部落地景地貌、公共設施之部落文化性逐漸流失，政府應協助輔導原住民族建構部落特色與文化語彙，並使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

四、家庭收入偏低經濟不穩定，阻礙居住品質提升及文化傳承

資料顯示目前居住於都市地區的原住民，普遍教育程度低，較一般民眾難以謀得較佳且穩定的工作機會，家庭收入偏低、經濟不穩定，再加上都市物價水準高、生活成本負擔重、居住負擔能力低，使多數都會區原住民居住品質較差。甚至，部分經濟狀況差的原住民，選擇於都市外圍地區自行搭蓋房屋，形成群聚部落，該部落基礎設施不足或位於行水區域，產生飲用水、衛生及安全問題。如何協助提升居住品質及考量原住民族文化習俗、教育及語言文化等所產生的特殊性居住需求，輔導族人集體就地或異地共同居住實為政府面對的難題。

五、原住民族語言瀕臨滅失

政府過去 50 年在「獨尊國語、壓抑方言」的語言政策引導下，造成每個學校都積極推行國語運動，師生均被禁止使用習用的母語（如閩南語、客家話、和原住民族語言等）。原住民族在此一政策推行下，歷經 50 年的桎梏，30 歲以下族人的族語使用能力已明顯的降低很多，甚而完全欠缺。所以，原住民族語言的復振，非但關係著原住民族社會、文化的發展與民族的認同，也檢驗著我國「語言權」這一基本人權的保障與落實上。

六、區域發展政策失衡，亟需補強原住民族地區特殊需求

受限原住民族居住的地理位置與經濟背景，部落居民網路資源「近用權」相對不利於都會地區，拉大城鄉差距。原住民族地區自然及人文的資源，是臺灣各種建設的活水源頭，也是臺灣整體建設水準向上提升的重要拼圖，其整體規劃建設的良窳，不但成為原住民族生存發展的轉捩點，也將是臺灣整體人民生活水準均衡發展的關鍵。因此，如何因應原住民族地區發展特性及需求，保障數位人權、縮短城鄉數位落差、平衡城鄉發展、活躍網路社會，提供原民族部落寬頻基礎建設有其必要性，並且廣納各地原住民族資訊，打造共用、共享的核心平台，補強原住民族地區的特殊需求，將為一個重要的課題。

第貳章 計畫目標

第一節、目標說明

本計畫主要在提升原住民族安心居住環境品質及長照服務，整合地方公共服務據點，整建並充實相關設施，以發展成具有文化意涵之健康友善空間，提供各種綜合性服務，即以「部落之心」為目標核心，圖 2.1.1 為本計畫目標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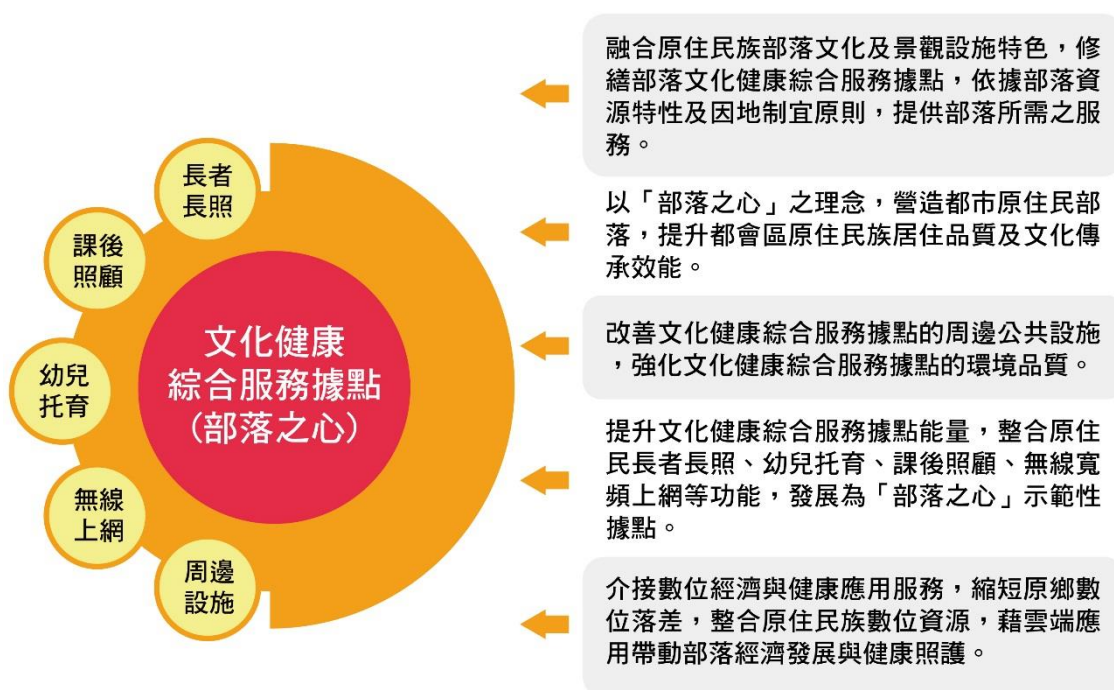


圖 2.1.1 本計畫目標示意圖

1. 融合原住民族部落文化及景觀設施特色，整建部落文化健康綜合服務據點，依據部落資源特性及因地制宜原則，提供部落所需之服務。
2. 以「部落之心」之理念，營造都市原住民部落，提升都會區原住民族居住品質及文化傳承效能。
3. 改善文化健康綜合服務據點的周邊公共設施，強化文化健康綜

合服務據點的環境品質。

4. 提升文化健康綜合服務據點能量，整合原住民長者長照、幼兒托育、課後照顧、無線寬頻上網等功能，發展為「部落之心」示範性據點。
5. 介接數位經濟與健康應用服務，縮短原鄉數位落差，整合原住民族數位資源，藉雲端應用帶動部落經濟發展與健康照護。

第二節、達成目標之限制

本計畫目標以各部落實際改善需求為主體，搭配政府財力及地方政府得以配合之人力及改善需求而擬定，在產業經濟發展速度不如預期或外在環境隨時變化、不易掌控下，年度計畫工作目標或期程將配合滾動式檢討調整。

一、地方政府財務負擔能力有限

依據現行「財政收支劃分法」，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普通統籌分配稅款，係參酌受分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以前年度營利事業營業額、財政能力與其轄區內人口及土地面積等因素，研訂公式分配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而原住民族地區處於人口稀少、經濟產值偏低、財務體系不健全的劣勢下，實難以與其他非原住民族地區競爭，致使地方財政無法開源僅得節流，繼而影響地方經費配合程度與公共建設推動腳步。

二、國內有關之既有法制不甚適用

早年部分遷離原住民族地區之原住民，因工作機會不穩定，無力負擔居住成本，故依傳統習慣，選擇與家鄉環境相似，採成本最低及簡便方式，開墾空地搭建簡易住所，並以集居及採集的方式延續族群文化，故於原住民族地區外形成原住民群聚部落，惟部落現況與地方建管、都市、財稅及地政管理等多有抵觸，不甚適用國內有關之既有法制。

三、計畫推動受天然災害重複致災風險影響

原住民族地區自然資源豐富，蒼鬱山林與清澈流水實為發展觀光

一大利器。惟近年受極端氣候影響，山林、瀑布、溫泉等外在地景及自然資源可能因震災、洪災或土石災害而毀損。此對觀光景點之損害屬無法準確預估且結果不可逆，如高雄市茂林區多納溫泉，原為該區域重要觀光資源，卻於八八風災後嚴重受損，原有溫泉露頭亦受影響而移轉，影響部落觀光收入。因此，倘於計畫期間發生此類不可抗力因素，地方執行單位僅得調整個案目標或另行提出規劃方案。

四、成效難以用投資所得之經濟效益來評估

本計畫為非一般新建性公共工程性質，係屬原住民族公共環境的品質提升、凝聚原住民族核心價值、推動原住民族的文化傳承，實難以使用經費投資後所提升基礎建設的經濟效益評估來計算，重點不宜偏重在強調其所能創造之經濟效益，而應從本計畫對原住民族社會整體效益來評價。

第三節、工作指標、效益指標、目標值

原民部落營造計畫工作內容分為「原住民族部落文化健康綜合服務據點友善空間整建」、「都市原住民族部落營造」、「服務據點周邊及部落內公共設施改善」、「部落之心示範點建置」等4項，工作期程分為三期，第一期為106年9月至107年12月、第二期為108年1月至12月、第三期為109年1月至110年8月，各項工作指標及效益指標的每期目標值，詳見表2.3.1及表2.3.2。

表 2.3.1 工作指標及目標值

具體目標	單位	現況值	目標值			
		105年	第一期 106.9- 107.12	第二期 108.1- 108.12	第三期 109.1- 110.8	合計
(1)原住民族部落文化健康綜合服務據點友善空間整建	站	-	121	159	100	380
(2)都市原住民部落營造	件	-	1	1	1	3
(3)服務據點周邊及部落內公共設施改善	處	-	90	80	80	250
(4)部落之心示範點建置	處	-	0	2	2	4

備註：(1)之綜合服務據點 380 站包含(2)、(3)及(4)之點位。

表 2.3.2 效益指標及目標值

具體目標	單位	現況值	目標值			
		105年	第一期 106.9-107.12	第二期 108.1-108.12	第三期 109.1-110.8	合計
(1)活化部落公有公共空間作為文化健康綜合服務據點	處	-	90	80	80	250
(2)整建部落無障礙友善浴廁空間	處	-	90	80	80	250
(3)增加部落就業機會	人	-	363	387	390	1,140
(4)原鄉文化健康綜合服務據點網絡範圍涵蓋人	%	-	30	20	20	70

具體目標	單位	現況值	目標值			
		105年	第一期 106.9-107.12	第二期 108.1-108.12	第三期 109.1-110.8	合計
數占原鄉 55 歲以上人口數比率						
(5)突顯部落特色環境空間改善	處	-	25	20	20	65
(6)營造安全便捷之社區道路	條	-	25	20	20	65

第參章 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各部會相關計畫以「偏遠地區」或「地方發展均衡」等面向為主。其中與本計畫辦理「原民部落營造-部落之心」的相關計畫與政策，分述檢討如下：

第一節、各部會相關計畫

一、內政部-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

為提升公共服務效能，並改善居民生活環境品質，目標以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基本公共設施建設與維護為主，俾能因應社會發展與環境變遷之所需，以及平衡城鄉發展。

計畫期程 6 年(102 年至 107 年)共編列 20 億元，以協助地方政府改善相關基礎建設及公共服務設施，包括鄉(鎮、市)公所辦公廳舍之興(增)建、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或修繕及地方基礎建設相關計畫，完成後將大幅提升政府服務效能與居民生活品質，並促進地方均衡發展。

二、原民會-原住民長期照顧部落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

本會自 95 年推動部落老人日間關懷站計畫，為因應原住民族的文化差異及特殊性，滿足原住民族老人特殊文化健康照顧需求，建立具有文化、健康、照顧的在地互助照顧模式，於 104 年更名為原住民部落文化健康站，至本(106)年已設置 121 站，補助民間組織人事費、材料費、業務費(含餐點費)等提供部落長者照顧服務，但無預算編列修繕硬體設施。為配合長照 2.0 計畫之建置，將逐步提升文化健康站為綜合服務站，發展為「部落之心」，爰於前瞻計畫「原民部落營造」中，分年整建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建構高齡友善長者空間。

三、原民會-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

本會為維護原住民族地區之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並促進部落基礎建設，以「部落」為未來發展、規劃的基本主體，利用「部落環境永續發展」策略，補助各級地方政府改善興建部落基礎設施，重新

凝聚原住民族地區民族的核心價值，以期達到部落環境再造與部落文化傳承的目標。為達成計畫目標，分列「部落基礎環境改善計畫」及「部落文化聚會所興建改善計畫」二分項計畫，104年編列1億9,100萬元、105年編列1億7,280萬元、106年編列1億2,313萬6,000元。

四、原民會-原住民學生課後扶植計畫

為加強原住民學生新時代的適應力和競爭力，在正規教育的體制外，發展原住民學生多元智能學習及興趣，並傳遞音樂、藝術、舞蹈、體育、原住民族歷史、語言等多元化課程，以激發原住民學生潛在多元智能，並引導其有效學習，目的在協助原住民學生於課後能獲得妥善之教育及照顧、提升原住民學生學習興趣，增加其學習競爭力、增進原住民學生對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之認識、培育原住民學生發展多元智能，妥適照顧部落孩子以解決單親及隔代教養問題。

五、原民會-原住民族語言振興第2期六年計畫(103-108)

為營造族語生活與學習環境、建構完整族語學習體系、培育族語振興專才、發展多元族語學習教材、提昇族語保存與發展，強化各項原住民族語言復振措施之執行力度與深度，以活化原住民族語言的活力並落實語言權基本人權之內涵。

六、原民會-「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建構原住民族地區無線寬頻環境計畫(104 - 106)

現行的原民部落寬頻基礎建設提供之免費無線寬頻網路使用光纖骨幹，是達下行100M、上行20M，每個部落使用6個AP，可涵蓋約13萬平方米，可同時使用達1,500人以上，106年底計畫結束後，預計可完成約143個部落(占全國748個部落約20%)。其選址方式主要為部落有無寬頻網路、網路涵蓋率、人口、基礎環境、教育文化、社會生活、經濟發展、地方政府配合、政策考量等因素。該計畫的執行對部落數位環境的改善具有一定的成效，以106年1月~4月為例，已建置的87個部落每月平均使用約為1萬人次。有關數位應用部分，也在原鄉5個部落推動10條部落輕旅行路線。

第二節、計畫推動問題研析

一、計畫欠缺整體性、整合性之考量

囿於原住民族相關事務的繁雜瑣碎，綜觀目前原住民族於環境文化及健康社福的各類計畫，很少有以部落文化健康綜合需求的整體性的角度做整體長期的規劃建設。更甚者，各計畫也多侷限於規劃或執行單位本身業務或職掌而個別提案，更加深計畫之間的整合困難度，也出現未與現行土地使用計畫及預算制度相結合等問題，使部落文化健康相關計畫執行成果，不僅無法發揮整體建設之效能，也因缺乏有效地整合，造成各計畫的推動成果，呈現「局部化」、「單面化」的現象。

二、受限原鄉環境現況，計畫投入經費及資源遠不及所需

原住民族傳統居住地區地處偏遠，屬國土空間結構發展邊陲與環境敏感地區，經濟建設及社會發展結構相對弱化地區，不僅交通不便，遇汛期往往道路中斷，部落斷糧。此外，受中央及地方政府財政結構與資源分配規則之影響，對於轄區地廣人稀之原住民族地區地方政府，其可支配之建設費用常無法滿足需求，此差異現象不僅造成地方政府政務推行困難，更使得部分攸關居民安全、產業及文化發展之基礎設施不足或無法修繕。前述各項計畫的投入，常為杯水車薪，而僅由本會編列公務預算推動之能量又著實不足。

第肆章 執行策略及方法

為有效性、計畫性、永續性地解決前述原住民居住區域問題，使各項與原住民族有關的推動計畫，不但能持續，甚至能擴大，本會乃計畫藉由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規劃，分別推動原住民居住區域的「原住民族部落文化健康綜合服務據點友善空間整建」、「都市原住民部落營造」、「服務據點周邊及部落內公共設施改善」、「部落之心示範點建置」等4項工作，以落實「政府推動前瞻基礎建設，除了由中央主導之大型計畫也支持各縣市提出符合地方需求建設主題，希望透過切合真實的建設項目讓人民有感，高度整合的計畫確保永續經營，優質的設計彰顯地域風格創造認同」的願景及目標。

第一節、工作執行策略

本計畫執行策略主要是利用部落文化健康站內部本體及周圍環境的改善，而逐漸發展成為部落文化健康綜合服務據點的「部落之心」。因此，各工作項目的執行策略如下：

一、盤點現有文化健康站服務空間及綜合服務

(一) 服務空間

本會至106年6月已設置補助12縣市政府設置121文化健康站，全國分布圖如圖4.1.1，其服務據點於教會的計41站、於活動中心有32站、於聚會所有8站、於民宅有8站、於學校有2站、於派出所所有1站、於老人福利機構有1站、鄉托租賃場所有1站及其它地點計27站。本計畫以整建修繕公有公共空間，若服務據點僅能位於非公有空間，原則上以充實該服務據點的設施設備。

(二) 綜合服務(課後扶植、沉浸式幼兒園計畫及社區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

經盤點，本會推動文化健康站及原住民學生課後扶植，在同一地點提供綜合服務者，共有11站，其中5站設於教會、4站設於民宅、2站設於活動中心，另5站課後扶植地點設於文化健康站附近。

另 121 個文化健康站所在部落有 22 個同時有本會補助沉浸式幼兒園計畫，其中有 4 個文化健康站所在部落(南投仁愛鄉中原部落、屏東縣三地門鄉安坡部落、瑪家鄉中村部落及玉泉部落)同時有沉浸式幼兒園計畫及學生課後扶植計畫。另，有 3 個文化健康站所在部落(新竹縣尖石鄉馬里光部落、高雄市杉林區大愛部落及屏東縣泰武鄉佳平部落)同時有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本計畫以臨近、重疊原住民托育(沉浸式幼兒園計畫及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及學童課後扶植地點的部落優先整建。



圖 4.1.1 全國 106 年度本會設置 121 個部落文化健康站分佈圖

二、 分期整建文化健康綜合服務據點

- (一) 第一期(106 年 9 月至 107 年 12 月)：優先整建現有且穩定提供部落長者日間關懷服務之 121 處文化健康站，以建立補助地方政府作業流程及每鄉每族群均能設置一個示範點，包括核心空間的建築物、部落道路、廣場、景觀無障礙友善空間，經由好的

景觀設計及建物修建設計，提供部落長者、托育的優質生活空間，呈現在地族群的部落及文化特色。

(二) 第二期(108年1月至108年12月)：整建106-107年完成規劃選址之159站文化健康站。

(三) 第三期(109年1月至110年8月)：整建108-109年完成規劃選址之100站文化健康站。

三、「都市原住民部落營造」的工作重點在建置都會地區健康文化綜合服務據點，提供族人複合式服務，並對長期居住環境品質與公共設施服務水準低落之都市原住民群居地區，推動都市部落整體新建或改造計畫，完善其生活環境機能與住居品質、凝聚族人意識並促進都會部落文化傳承。

四、「服務據點周邊及部落內公共設施改善」的工作重點在改善文化健康綜合服務據點周邊及部落內各項公共設施，提供設施使用者舒適的環境、建構適切的部落空間，並提升據點的服務品質及部落族人的身心健康。

五、「部落之心示範點建置」的工作重點在以部落文化健康綜合服務據點為概念，建置具原住民族傳統建築及文化意涵的綜合服務中心，提供整合長者照護、學童課後照顧、幼兒托育及無線寬頻上網服務之示範場域。

第二節、各項工作分期執行規劃

本計畫分期執行工作重點如表 4.2.1。

表 4.2.1 本計畫分期執行工作重點

期別	工作重點
第一期 106.9- 107.1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住民族部落文化健康綜合服務據點友善空間整建的提案、審核、會勘、核定。 2. 都市原住民族部落營造的提案、審核、會勘、核定。 3. 服務據點周邊及部落內公共設施改善的提案、審核、會勘、核定、規劃設計及施工。 4. 部落之心示範點提案及審議。 5. 部落之心示範點規劃設計及施工。
第二期 108.1- 108.1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住民族部落文化健康綜合服務據點友善空間整建的提案及審議。 2. 都市原住民族部落營造的提案、審核、會勘、核定。 3. 服務據點周邊及部落內公共設施改善的提案、審核、會勘、核定、規劃設計及施工。 4. 部落之心示範點規劃設計及施工。 5. 部落之心示範點啟用。
第三期 109.1- 110.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住民族部落文化健康綜合服務據點友善空間整建的提案及審議。 2. 都市原住民族部落營造的提案、審核、會勘、核定。 3. 服務據點周邊及部落內公共設施改善的提案、審核、會勘、核定、規劃設計及施工。 4. 部落之心示範點施工。 5. 部落之心示範點啟用。 6. 辦理各計畫執行成效考評。

第三節、執行步驟(方法)與分工

一、成立原住民族部落文化健康綜合服務據點專案辦公室

(一) 設立原住民族部落文化健康綜合服務據點專案管理中心

1. 協助本會規劃文化健康綜合服務據點的各項工作及執行方式。
2. 規劃文化健康綜合服務據點及後續服務模式。
3. 發展並管理專案政策、程序、作業標準及共用文件。
4. 協助本會評估及發展專案管理方法、最佳實務及標準。
5. 管理專案辦公室轄下所有專案計畫之共用資源；整合本會各項資源，規劃原民部落營造計畫相關軟硬體需求及建置。
6. 協助本會原民部落營造之計畫推動、監督、指導、審核及追縱專案工作。
7. 稽核所有專案是否遵循規劃之政策、流程、程序及風險控管。
8. 協調專案間的縱向及橫向溝通聯繫。
9. 提供專業諮詢服務。

(二) 跨單位合作協調：

1. 跨中央部會之合作協調。
2. 原民會內部處室之合作協調。
3. 跨中央與地方政府之合作協調。

(三) 原民部落營造計畫之推廣與宣傳

1. 訂定原民部落營造計畫之宣傳策略。
2. 舉辦原民部落營造計畫說明會。

二、原住民族部落文化健康綜合服務據點友善空間整建

(一) 作業範圍：整建既有公共空間、充實基礎健康促進設施設備

1. 取得建築物結構安全鑑定。
2. 淨空動線(避免 3 公分以上的門檻)。
3. 防滑地板。
4. 無障礙與友善浴廁空間。
5. 穩固扶手(廁所及走道)。
6. 適當照明(自然光無法照射處加裝照明燈)。
7. 友善樓梯(階梯踏面 25-30 公分、高度 15 公分以下，兩側扶手距離 1 公尺以下，階梯用色辨識度高，扶手在最後一階後再延伸 30 公分)。
8. 規劃至少 2 處逃生疏散路線。
9. 設置高齡者交誼區(含沙發、安全桌椅)。
10. 依據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每站至少新增或改建 3 處無障礙設施。
11. 充實基礎社福設施：含辦公室設備、廚房設備、公共安全設施設備、休閒康樂設備及照顧長者所需之相關設備(血壓監控用品、血氧機、耳溫槍(電子體溫度計)、按摩器、護理耗材、體重體脂身高計、運動保健用品、日常生活輔具、飲食輔具等)。
12. 幼兒托育、課後照顧及其它有助於長者健康促進之相關設施設備。

(二) 作業受理方式

1. 研訂實施計畫，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整建或增設所轄原住民長期照顧部落文化健康站公共空間，與在地之特色住居文化及永續發展造景工作融合呈現，逐步提升為綜合服務站，包括簡易醫療、老人照顧、托育、課後照顧、日間送餐等複合式功能，並可增加就業機會，並發展為「部落之心」。
2.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於前一年度受理彙整所轄部落文化健

康站整建需求，包括建物主體、廚房設施設備、廁所及走道等無障礙設施改善、空間修繕、基礎醫療設備等，辦理初審整建文健站需求，並於一定期限檢具全縣、市申請文件及轄內各文健站申請補助計畫書，向本會提出申請。

3. 本會辦理複審、核定補助作業，並納入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預算實施辦理。

(三) 審查(核)原則

1. 召開全國性審查會議：由本會組成審查小組，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出席簡報審查會議。
2.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提出整體計畫送本會審查，審查項目如下：
 - (1) 全縣(市)設置文健站分布圖。
 - (2) 原住民受益程度。
 - (3) 計畫可行性程度。
 - (4) 各文化健康站資源及運用當地社會資源之情形。
 - (5) 聯絡社政單位及長照民間組織之網絡情形。
 - (6)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審查民間團體計畫書時，應依照本計畫之規定詳實審查與核定，如經查有不符本計畫規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仍核定補助者，本會將撤銷補助資格，並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繳回補助款。
3. 申請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 (1) 已獲其他部會之補助。
 - (2) 申請計畫內容不符本計畫規定、內容欠詳實。
 - (3) 前一年度或前次本會補助計畫，未依計畫內容、補助經費項目執行，或執行成效不彰。

(四) 控管與考核重點

1.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確實盤整所轄原住民長期照顧文化

健康站公共空間場域之整建需求。

2.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確實依規定辦理初審作業。
3. 受補助機關應配合指定專責單位及人員，負責統籌協調與執行管考工作，並按季填報辦理進度、實際支用補助經費情形送本會備查。
4. 計畫執行期間本會將不定期派員進行督導與查核，並將結果作成紀錄。
5. 受補助機關應出具執行計畫之相關表件、資料等供參，如遇有缺失，應儘速改善。
6. 執行進度落後或執行成效欠佳，且限期未能改善者，本會得視情形調整(刪減)經費或撤銷補助該項計畫。
7. 受補助機關提送之計畫經本會核定後，不得任意變更執行項目與內容。
8. 受補助機關不得以本計畫或類似計畫，重複申請其他政府機關或計畫之補助。

三、都市原住民部落營造

(一) 作業受理方式

1. 研訂實施計畫，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計畫規定向本會提出申請，計畫內容應整合部落長期發展所需，如產業、福利服務或文化空間等，由本會組成審查小組審查，並視年度預算編列情形補助。
2. 公共設施工程如涉及用地取得、都市計畫或用地編定變更，應先洽各該主管機關辦理完竣，檢附土地管理機關同意文件向本會提出補助計畫。
3. 公共設施工程依法應具備相關建築執照之申請施作項目，應於提案前確認。
4. 具營利性質之申請項目、設施日常維護或資訊看板及公佈欄等雜項工作物非本計畫補助範圍。

5. 經本會核定補助，應納入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預算實施辦理。

(二) 審查(核)原則

1. 提案計畫之目標是否明確。
2. 部落用地編定情形是否與現況相符。
3. 計畫內容是否完整及具可行性。
4. 提案計畫有無徵詢部落居民之意願。
5. 提案之地方政府及申請聚落配合意願是否高。
6. 計畫內容具備跨域整合加值效益。

(三) 控管與考核重點

1. 受補助之地方政府應配合指定專責單位及人員，負責統籌協調與執行管考工作，計畫執行期間本會將不定期派員進行督導與查核。
2. 執行進度落後或執行成效欠佳，且限期未能改善者，本會得視情形調整（刪減）經費或撤銷補助該項計畫。

四、服務據點周邊及部落內公共設施改善

(一) 作業範圍：改善文化健康綜合服務據點周邊及部落內公共設施，包含：

1. 服務據點周邊及部落內基礎民生建設，以營造安全舒適之居住環境及便利之交通路網。
2. 服務據點周邊及部落內公共生活空間，以提升生活品質及突顯部落特色。
3. 服務據點周邊及部落內原住民傳統祭儀場地，以發揚族群文化。
4. 服務據點周邊及部落內開放式聚會場所，以提供日常及特殊慶典活動空間。

(二) 作業受理方式

1. 研訂申請作業須知及實施計畫，由鄉(鎮市區)公所(或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研擬補助申請案件送該管地方政府。
2.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彙整所轄申請案辦理審查及會勘作業。
3.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提送申請案資料至本會。
4. 本會辦理複審、核定補助作業，並納入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預算實施辦理。

(三) 審查(核)原則

1. 本項工作為競爭型補助。
2. 申請施作項目應符合申請作業須知規定。
3. 參考地方政府審查及會勘意見。
4. 檢視提報申請資料內容之完整性。
5. 以可供長者、陪伴者或照護者休憩之設施為優先。

(四) 控管與考核重點

1. 受補助機關應填列及回報工程進度管制表，由本會每月召開公共工程推動會報列管。
2. 工作執行有下列情形者，除有特殊原因者外，本會得予註銷、刪減、追繳或中止補助經費。
 - (1) 施作地點或項目經查證有不符核定補助項目或範圍。
 - (2) 經查證有重複接受補助之情事。
 - (3) 執行過程經辦理發包作業3次以上仍未決標。
 - (4) 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工程發包。
 - (5) 經辦理發包作業完成後，因故解除契約。
 - (6) 執行進度嚴重落後或有阻礙施工因素，經督導並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
3. 倘受補助機關無法依原核定內容執行，應即申請註銷，非原

核定計畫內容另案循序報原民會審查。

4. 申請補助項目應依原申請目的使用，如嗣後查明移作他用，原民會得予註銷，地方政府應繳回已核撥之中央補助款。
5. 受補助機關應就執行單位完成之預算書圖自行訂定審查方法，並於發包後進行抽查。

五、部落之心示範點建置

(一) 作業受理方式

1. 研訂實施計畫，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建置部落之心示範點，興建具原住民族傳統建築及文化意涵之整合性場域，以提供簡易醫療、日間送餐、老人照顧、學童課後照顧、幼兒族語托育等服務及辦理傳統文化活動。
2.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研提部落之心申請建置計畫書，向本會提出申請。
3. 本會辦理複審、核定補助作業，並納入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預算實施辦理。

(二) 審查(核)原則

1.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提出整體計畫送本會審查，由本會組成審查小組，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出席簡報審查會議。
2. 受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每年提出年度計畫書，滾動式檢討工作項目及經費執行等情形。
3. 申請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 (1) 已獲其他部會之補助。
 - (2) 申請計畫內容不符本計畫規定、內容欠詳實。
 - (3) 前一年度或前次本會補助計畫，未依計畫內容、補助經費項目執行，或執行成效不彰。

(三) 控管與考核重點

1.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確實依規定辦理初審作業。

2. 應配合指定專責單位及人員，負責統籌協調與執行管考工作，並按季填報辦理進度、實際支用補助經費情形送本會備查。
3. 計畫執行期間本會將不定期派員進行督導與查核，並將結果作成紀錄。
4. 應出具執行計畫之相關表件、資料等供參，如遇有缺失，應儘速改善。
5. 執行進度落後或執行成效欠佳，且限期未能改善者，本會得視情形調整(刪減)經費或撤銷補助該項計畫。
6. 提送之計畫經本會核定後，不得任意變更執行項目與內容。
7. 不得以本計畫或類似計畫，重複申請其他政府機關或計畫之補助。

第四節、營運管理

本計畫 4 個工作項目，各目標執行的營運管理主要作業說明如下：

- (一) 成立專案管理中心以推動整體計畫之整合、協調及管控。
- (二) 將營運管理要項明列於各工作項補助計畫「控管與考核原則」或「申請注意事項」之中。
- (三) 計畫執行作業納入行政院政府施政計畫管理系統進行相關進度與績效研考作業，包括計畫之執行進度、績效、經費撥款、運用情形等，將隨時查核、評估管考、督導，並協助或督促執行機關。
- (四) 屬服務據點周邊及部落內公共設施改善之工作項目者，完工結案後應編列為公部門(受補助機關)財產並建立維護管理機制，除由鄉(鎮、市、區)公所(或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照主管機關所訂養護管理規定辦理外，並應鼓勵部落居民參與，採自主性認養方式維護管理，俾發揮應有效益。

第五章 經費需求與財務評估

第一節、經費需求分析

有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原民部落營造，期程自民國 106 年 9 月至 110 年 8 月，分為三期執行，所需特別預算共計新臺幣 20 億元，分期經費需求如表 5.1.1，分年經費需求如表 5.1.2。

表 5.1.1 分期經費需求 (單位：億元)

執行項目	第一期 106.9- 107.12	第二期 108.1- 108.12	第三期 109.1- 110.8	合計
(1)原住民族部落文化健康綜合服務據點友善空間整建	3.34	4.40	2.86	10.60
(2)都市原住民族部落營造	0.80	0.90	0.90	2.60
(3)服務據點周邊及部落內公共設施改善	1.80	1.50	1.50	4.80
(4)部落之心示範點建置	0.60	0.70	0.70	2.00
總計	6.54	7.50	5.96	20.00

備註：課後照顧及幼兒托育所需經費由公務預算支應、無線寬頻上網所需經費由本會另提報數位建設特別預算。

表 5.1.2 分年經費需求 (單位：億元)

執行項目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合計
(1)原住民族部落文化健康綜合服務據點友善空間整建	0.34	3.00	4.4	2.86	0	10.60
(2)都市原住民族部落營造	0.00	0.80	0.90	0.90	0	2.60

執行項目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合計
(3)服務據點周邊及部落內公共設施改善	0.30	1.50	1.50	1.50	0	4.80
(4)部落之心示範點建置	0.00	0.60	0.70	0.70	0	2.00
總計	0.64	5.90	7.50	5.96	0	20.00

第二節、地方自籌款

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9條規定，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計畫型補助款應依同辦法第8條規定之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但原住民族重要建設計畫及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原住民族部落文化健康綜合服務據點友善空間整建」因係提供部落無償使用，為建置原鄉長照資源之重要建設計畫，爰無需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編列自籌款；其餘「都市原住民部落營造」、「服務據點周邊及部落內公共設施改善」、「部落之心示範點建置」等3項，按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級次應相對提列申請計畫所需金額百分比為地方應分擔款，本會得視個案情況調整比率，惟不得低於表 5.2.1 所列：

表 5.2.1 地方應分擔款比率

地方應分擔款(%)			
第2級	第3級	第4級	第5級
20	15	10	5

第陸章 預期效果及影響

第一節、預期效果

本計畫之推動包含原住民族部落文化健康綜合服務據點友善空間整建、都市原住民部落營造、部落景觀及公共設施改善、部落之心示範點建置等4項。預估於計畫完成時，對於原住民族的「照護面」、「居住面」、「文化面」產生以下的預期效果(參考圖 6.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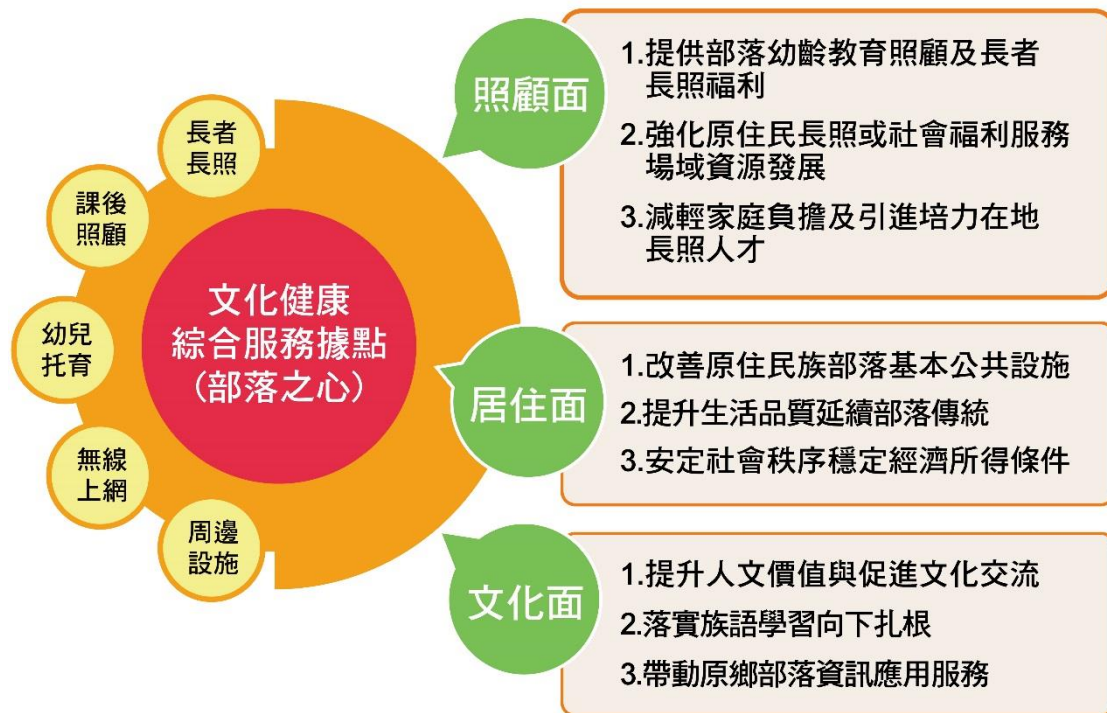


圖 6.1.1 本計畫預期效益示意圖

一、照護面效益

1. 文化健康綜合服務據點及部落之心的建置，一方面提供部落幼兒托育需求、間接協助原住民學生於課後能獲得妥善之教育及照顧，另一方面強化原住民提供長照或社會福利服務場域之資源發展。

2. 強化原住民長照或社會福利服務場域之資源發展。
3. 引進長期照顧服務，減輕原住民的家庭負擔。
4. 協助原住民學生於課後能獲得妥善之教育及照顧。
5. 提高生活品質及在地資源運用，可引進或培力在地長照人才回流。
6. 提供部落長者休憩及親人照護之空間，藉由聯絡部落族人感情，提升心靈涵養，進而促進身體健康。
7. 透過經驗及資料的共享，達到創新應用與建立主動服務體系，進而活絡原鄉部落經濟發展與健康照顧。

二、居住面效益

1. 從部落內建設工作出發，改善原住民族部落基本公共設施，實踐整建山村整體計畫。
2. 強化都市原住民與原鄉間的支持網絡，促進族人健康、教育、就業等，可安定社會秩序，穩定經濟所得條件
3. 藉由提升部落內基礎民生建設，帶動各類民生相關產業。
4. 改善部落內公共生活空間，以提升生活品質、延續部落傳統及突顯部落特色。

三、文化面效益

1. 提升原住民學生學習興趣，增加其學習競爭力。
2. 落實族語學習向下扎根，厚植族語復振根基。
3. 提供部落幼兒托育需求，傳承民族文化。
4. 透過聚會場域空間的興建及改造，達到落實原鄉生活願景，並提升人文價值與促進文化交流之目的。
5. 藉由參與式機制，下而上之社區總體營造精神凝聚部落共識與力量，營造兼具文化美觀之住居環境。
6. 提供無線寬頻應用服務，一方面落實政府關懷原住民，縮短原鄉

數位落差，另一方面帶動原鄉部落資訊服務，進而活絡原鄉部落經濟發展與健康照顧，開發符合原住民族需求的數位應用服務。

第二節、預期影響

1. 建構具有簡易醫療、長者照顧、托育、課後扶植之綜合照顧站，並發展為「部落之心」，營造健康友善環境、提升生活機能品質。
2. 規劃發展因地制宜之服務模式，以符合原住民族需求之長照、托育及課輔等服務，延伸前端初級預防功能，預防長者跌倒，減緩失能，達到在地老化之願景
3. 都市部落共同體的營造，提升都會區原住民族文化傳承效能。
4. 藉由長照資源的整合，便利原民可隨時取得健康相關資訊，提昇自我健康管理能力。
5. 整合擴大培育長照文化照顧人員，並吸引多元專業人力投入長照服務，增加原住民就業機會。
6. 藉由數位雲端應用導入，達到縮減原住民族數位落差及帶動原鄉部落資訊活絡，進而增進原住民族數位人權，活絡原鄉部落文化發展與健康照顧。

第柒章 經濟效益評估

公共建設投資，除帶動經濟成長外，亦藉由基礎建設之改善，提升國民生活品質，爰公共建設計畫之推動為政府施政重點之一，而隨著社會價值觀念轉變，國民對環境及生態保護議題日益重視，同時對文化及休憩的需求也增加，為此政府公共建設的範疇也不斷擴大，相對地投入的人力、物力及財力也大幅度增加。惟近年來政府財政困窘，在資源有限情況下，有賴周延完整的經濟效益評估及財務規劃，以妥適分配各次類別公共建設，發揮公共建設計畫之預算效益，並達成經濟成長與社會發展目標，為政府當前的重要課題。

本計畫將分別以可量化成本、效益及不易量化成本、效益，分別說明如下，以供本計畫執行成果及後續相關決策的參考。

第一節、可量化經濟效益

一、成本方面

- A. 整建(投入)成本：係公共硬體設施整建所實際支付費用
- B. 維護成本：主要包括人事、管理、設施維護、材料供應、增置及重置成本等費用，用以進行公共建設之經常性管理及服務品質之維護。

二、效益方面

增加就業機會，包含公共硬體設施整建、公共硬體設施營運、數位寬頻建置整合、長照服務等，相關投資、消費等經濟活動，所增加的工作量。

第二節、不可量化經濟效益

一、成本方面

本計畫設施的施工期間將無可避免大規模機具與工程車輛之

運輸，增加周邊交通負荷，以及施工所產生之噪音、震動、空氣污染等，對鄰近地區造成之影響，諸如此類之社會成本均難以估算，卻不容忽視。

二、效益方面

本計畫一方面新增無障礙設施與友善浴廁空間、培育在地照顧服務員、增加就業機會、活化部落公有公共空間、提升原鄉長照及幼年服務的涵蓋率，另一方面也產生家庭經濟壓力減緩的效應，並促進原住民族居住區域的長照服務相關產業及綜合服務據點周邊觀光消費和景點參觀所帶動經濟發展。

第捌章 附則

一、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 (一) 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成本效益分析): 本計畫係改善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綜合服務如長照、幼兒托育、學童課後照顧及寬頻無線上網等，無其他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
- (二) 財源籌措與資金運用編列年度預算辦理: 本計畫辦理之工作項目均為不收費之公共設施，不具自償性，所需經費將由中央特別預算或配合公務預算項下支應。

二、風險管理

本會參酌第參章相關計畫執行經驗，針對本計畫擬訂「計畫執行落後，影響執行績效」等風險情境(如表 8.1.1 所示)。本會將採強化督導，並嚴格執行退場等方式，避免執行單位怠惰及浪費資源之情事發生。

表 8.1.1 風險評估及處理表

風險項目	風險情境	參考相關計畫之控制機制(註)	現有風險分析		殘餘風險值 (R)= (L)x(I)	新增控制機制	殘餘風險分析		殘餘風險值 (R)= (L)x(I)	負責單位
			可能性 (L)	影響程度 (I)			可能性 (L)	影響程度 (I)		
5.10 原民部落營造	計畫執行落後，影響執行績效	定期檢討補助計畫執行進度，並針對落後案件討論原因及對策，供執行機關改善。 提供可請款案件清單，提醒執行機關申領補助款。	2	2	4	-	-	-	-	原民會

註:

1. 本表參考國家發展委員會 100 年 12 月 2 日會管字第 1002361086 號函訂頒之風險評估

及處理表，依據所辨識出之各風險項目情境及其風險值製作，其風險情境應與風險分析過程中所評估出之「衝擊或後果」及「風險情境或影響」之敘述相連結。

2. 需優先處理之風險項目原已採行之現有控制機制及新增控制機制，應滾動納入本表「現有控制機制」一併檢討及評量其殘餘風險值，以決定是否需採行其他新增控制機制因應該等風險。(依政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第三點規定須作風險滾推)

風險分析說明：

風險辨識後，本會參採「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手冊」之風險評估工具，並考量業務特性，訂定適用於本會之「影響之敘述分類表」(如表 8.1.2)及「機率之敘述分類表」(如表 8.1.3)，作為各單位衡量風險影響程度及發生機率之參考標準並據以計算風險值。風險值之計算方式為影響程度及發生機率之乘積(風險值=影響程度*發生機率)。

註：若業務單位有特殊之評估準則，則由該單位另訂之。

表 8.1.2 影響之敘述分類表

等級	影響程度	機關形象	目標達成	計畫執行
3	非常嚴重	主管原住民族業務經媒體廣泛持續負面報導，嚴重損及本會專業形象及聲譽	政策或計畫目標大部分未能達成，遭受外界質疑程度非常嚴重	補助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與預定進度落後 15% 以上
2	嚴重	主管原住民族業務經主要媒體負面報導引發輿論討論，損及本會專業形象及聲譽	政策或計畫目標部分未能達成，遭受外界質疑程度嚴重	補助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與預定進度落後 10% 以上而未超過 15%
1	輕微	主管原住民族業務經單一或特定媒體刻意負面報導，影響本會專業形象及聲譽	政策或計畫目標少部分未能達成，遭受外界質疑程度輕微	補助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與預定進度落後 5% 以上而未超過 10%

表 8.1.3 機率之敘述分類表

等級	發生機率分類	詳細描述
3	幾乎確定	在大部分的情況下可能會發生
2	可能	有些情況下可能會發生
1	幾乎不可能	只會在特殊的情況下可能發生